红西省地政概况

1日 錄 政概况

第一章 第二章 業務第二章 光地測量 卷 化定地價 整 化定地價

目錄

江

四省地政

槪況

捌·實行地稅 柒·土地登記

第四章 實效 經費

江 Ŋ

省 艳

政概 夬

Ħ 鉄

第五章 附錄

ガ・章唄

壹・計劃江西全省土地整理計劃

五·江西省地政局造册組組織規則 六•修正江西省各縣土地登記處及區土地登記處組織規則 口,江西省各縣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四・江西省地政局製圖組組織規則

三·江西省地政局計積組組織

規則 規則

二·江西省地政局調查組組 一。江西省地政局組織章程

織

=

江西省

省地政概况 目

銯

八・江西省各縣區土地登記處辦事通則

九

江西省各縣土地登記協助人員獎懲規則

二·江西省各縣地價估計規則十·江西省各縣區土地登記處總收款員暨收款員服務規則

1・江西省各縣哲管土地辦法

江西省土地測量除各縣分除組織規程江西省土地測量除三角測量分除組織規程

並

夫 ·

丰

江西省各縣荒地承聚規則

大·江西省各縣荒地督聖辦法

古 当

三

江四 省 地政 槪 覌

Ħ. 錄

江西省地政概况

第一章 引言

弦將二十一年八月起截至二十九年十二月止各項業務進度及經費收支情形, 擇要分述如左: 以致未能如期成事,茲計航測縣份補測業務,業已次第告竣。三十年度擬繼續實施安福 為中心。本省土地整理計劃,原預期於八年內完成,嗣因抗戰軍與,致航撮業務不能照原定計劃 理業務, **遂花三縣人工測量** 進行,不得不改用人工測量法 本省地政,倘在整理地籍期間 推行其他行政。關於江西省地政局歷年工作進度概况,業已由該局逐年編成報告刊行。 ,並繼續辦理其他業務。 ,補測航撮未完部份。復因戰時財政緊縮,僅酌留一部人員工作。 , **故省地政局近年來之業務,係以實施土地測量辦理** 一俟時局平復,仍當恢復航空測量,以便加速完成整 土地登記 、永新、

第二章 業務

土地整理業務,大別之為土地測量,土地調查, 估定地價,計算面積,繪製地圖,編造册籍

江西省

地政概

킩

藏書:

.

第一章 明宵 第二章

±:

地登記,實行地稅等八項,

分述如·

左

壹・土地側量

能將土地形狀,完全攝取於底片上,再經糾正、複照、調繪等項手續,其準確之程度,遠非人工 效不易;為期迅速經濟起見,故有採用航空測量之必要。依據本省過去之經驗,航空測量 **-**F: 地整理 ,以實施土地測量為入手之根本辦法,惟土地測量專情人工測量 ٠,٠ 則投時耗 财 因 ,收 I

测量所能及。本省自二十三年一月武测南昌縣田畝完竣後,即繼續進行第一區新建等縣航 二十五年九月完成。第二區吉安等縣上依照原定計劃,本可於二十六年內完成;嗣以戰事 闎 測 ,於

完竣者,有商昌、新建、安義、進賢、清江、東鄉、新淦、豐城、高安、臨川、金谿、峽江、吉 不得不將航空測量關於航损部份之業務,暫行停止,改用人工補測航损未完部份。茲計各區測量

航測 安、吉水、崇仁、秦和、宜黄等十七縣;已航測大部份現正用人工補測者的有永豐、樂安二縣。 寶測農地面積一千八百六十萬零六千九百九十七畝。比較本省原有田賦鄉征畝數三千五百二十一 面積,計三萬五千二百五十五方公里,劃給一千分一坵地原屬一十七萬八字二百七十七幅 o

萬六千七百六十二畝,超過二分之一。按照各縣航測沒出畝數推算,全省農地當有五千萬畝,是

度改用人工测量,並將航測隊改組為江西省土地測量隊,直屬於地政局,以便監督指揮。茲將各 巳經航測之農地面積,亦已超過全省農地總面積三分之一。現為適應戰時需要起見,定於三十年

縣實測農地面積列表如左:

The state of the s		The state of the s			İ
全右	七四九,四二三	六,七二四	一,〇九五	鄉	東
仝右	九四八つ三八七	大・〇二六	1 > 1111 +	žτ	语
全右	1 - 1 10 - 1011	九,六六〇	- , A <u>S</u> : .	īt_	進
全右	門門〇,五〇五	三,三日四	*110		安
全右	一,四六五,七二二	一三,七六三	三,五二二	W.	ij,
全縣航測完成	一,四六四,〇六〇	八,六一五	一,六四〇	벁	南
附記	調繪農地面積	調給原圖幅數	紙 測 面 稜	81)	縣

江阿省地政樹况

仝右	七五八,〇七五	九,四六二	一,〇二九	 仁	操
全右。	一,三五七,一二一 全右	一六,六〇五	111,〇二五	安	甘
全右	九五三,〇八五	一四,二〇九	:, to-	水	ti
仝右	四五五;五三九	六,六八五	一,三二七	江	峽
仝右	六六三,四六一	七,二七川	一,八九一	轮	俞
全 右	一,五二七,八五六	12,015	11,110*	J1]	煙
全右	一,八七二,〇七二	一二,八八四	二,三五一	安	高
全 右	一,九六一,四三一	一四,六七九	二,八五一	坡	9
全縣航測完成	五八一,九六一	六,七五二	1 - 111110	淦	新
附註	調給農地面積	調給原岡幅數	就 泅 (方公里)	别	課
					ì

绑

阜

柴務

政區域。 就原定之縣、區、鄉 (領) 範圍,勘定其縣界、區界、鄉 (與) 界,分別描繪於原圖上,確定行

江 四省

地 政 概视

共 安 永 樂 鬸 豐 安 計 三五,二五五 一,四六二 ,四八六 7〇一四 > 一八三 七八,三七七 一〇,二九五 一二,九一九 ,一七六 六二五 一八,六〇六,九九七 |六六三~六四六 | 全者 九九,七一〇 六九,三三九 已航測大部份尚未完成 全有 已就測一部份

宜

黄

,四五三

四,六八五

四一七、四二四

全右

,

五八,〇七七

寒

和

武・土地調査

凡經過航測調給之坵地原圖,由地政局調查組調查員攜赴實地調查。此項調查有兩種作用:

甲·疆界調查

Ħ,

乙。地價調力

清江、東郷、譽城、新淦、高安、臨川、金谿、峽江、吉水、吉安、崇仁、泰和等十六縣 **昌着手實施調查起,迄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各縣調查完竣者,計有南昌、新建、安義、進賢** 地位特殊者,即按標準地價為相當之推減,而定為特上地價或特下地價。自二十二年九月,從南 準地每畝最近地價,分別求得其平均數—即作為各種坵地之標準地價。在同一段內之土地,如 ;並按調查時各該地產物收穫量之多寡,參照最近五年來之買賣市價,逐坵查則各該段內各種 段分別估計其總面積,依照百分一之比,每段各選其地位中等者,作為該地價區內某段之標準地 地價相近者,更詳分為若干段。區段劃定後,再將區內水田、旱田、園圃、荒地等各種坵地 依據坵地原圖,照該縣所轉自治區域,劃分為若干地價區;每一地價區之中作就其地位相等 囚 標 按

叁・估定地價

地之總面積槪數,前五年內之平均收穫量,及買賣平均市價,暨選定之各種標準地及特殊地之地 **毎地價區之地價調查完竣後,由調查員編製地價區圖拜作成報告書,記載本地價區內各種址**

估定 仍係奪重 至估價之標準,係根據該地產物收穫量之多寒,奧地勢、地質、水利之如何,及耕作之難 係完全採用科學方法, 號 計核定者,有南昌 通之便否,需供之關係 仍不服時 ;省府核定後, 吉水、吉安、景仁、秦和等十六縣 南 騱 地價認為不當時 地 昌 别 地方人民之意思 ,得請求由地政局及異議人雙方所推之公斷員公斷之,公斷之决定,即為最終之决定 9 地 坵數等項 數 饵 段數 再發交地 展 큺 • 新 , , 水標 極 得向地政局提出異議,經地政局派員復查,呈由省政府决定。如原異 并估計各種 建 ٠, 굿 A用之程度等,并按照調查時前五 政局分區 ,以爲依歸 安義、進賢、清江、東郷 畏 Ħ | 繪齃列表公告。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 標準地價及特殊 準 70 Î 附表如左 o 自二十二年九月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止 兲. 81 闧 地 地價,呈由 盎 値 • 箲 豐城 前五年內之平 ---由政府調 、新淦 地價 地 政局 水特 ・高安、臨川 均市 詳加審查,是請省政府 查估計,然其最終之决定 丰 H 價 如土地所有權 殊 m 估計之。 , 各縣 金谿 H 地 地價經 此 鬩 人 峽江 種 易

交交

辦

法

估

對於

議

價

Ħ.

酉

台地

政概

洯

-		1			- 5-5	7	1		1	
ij.	١	新	安	進	清	東	新	<u>रो</u>	高	旗
Sij	,).	義	M	江	椰·	脸	城	安	, д.
_ cm	區數	SE	kzel	124	*	ical	Rog	*	54	*
Æ	段數	Č	元	D.E.	묏	量:	118	海七	日日	BI
標	水	.: .*	六	111	灵	6	吴	종	륫	츳
	田	六 只	K	111 — 111	录———	- 전 - 전 -	宗——裔	10.4 CM	37	ラ
湾	早	EM.	⊀		- :	九	+ L :	72.	7	~
	田		8		 灵	- -	4-10	*	ス 	~
	園	BSQ	10	:	9	=	Д	11	Д	\ 6.
地	倒	s sio	11(10)	8	70 一 云	72	八—— 号		八 录	10
	莸								,	
價	地	1	1-1	1		1	1			_
-	水		,		91		~			,
	田	三 — 奏	# #II	· ·	三	등	人 — 夷	×	- - -	۲ - ۵
	早				ł		· ·			·
	Ħ				室 閃		#10 BII	云—— 西	·	1)II
地	園									
							5 0			
饵	圃						. 5			

郑二章

紫粉

							ľ		l	
	<i0< th=""><th>九———</th><th>大 四六 11四</th><th>01001</th><th><10</th><th>一一一門</th><th>룃</th><th>~</th><th>和</th><th>泰</th></i0<>	九———	大 四六 11四	01001	<10	一一一門	룃	~	和	泰
7	7	七 六	四 11四 115	*10	g10	吴——			仁	. 崇
#X#0	1 10 次	70		六 四 112	翠 元	三	8	ブ	安	吉
	第一	二一六		× 四 川	至——六	118 1111	E#		水	吉
		も一次	_		± = =		sat	르	'n	峽
-	ハー・10	ハーも		111 1天	六	吴——	=	izaj	谿	金

昇・計算面積

原屬所列地號之次序,及算定之畝分,分區分保統計其各種坵地之總坵數及總畝數,即為計積手 求積器,逐號算定其面積,以為計算地價及地稅之依據。每幅原圖內坵地面積,計算完竣,再依 經過調查之坵地原圖,以鄉(鎮)為單位,將所有坵地逐一編定地號,即由地政局計積組使用

江

西省地政概况

贫 = 4 梨 務

三九		六四一,四三五	八一九八八九八	一,六四二,五〇〇	東郷
五〇		九四八,三八七	一,〇二四,六一九	一,八七八,八三七	清江
<u></u> 면 이,		1,110,1011	1-0011-1011	二,七六一,三一六	進
ヨ六		1三510,五〇五	三九三,〇九三	九三五,九三〇	安
二八		,四六五,七二二	一,三二九,二七五	五,二二九,六六八	新建
五九		一,四六四,〇六〇	九四一,九六九	二,四七四,七五四	南昌。
積之百分率	面農	市面	拉	土地總面積(市畝)	縣別
				左:	o 附表如左:
一千五百五十七畝	五萬	部份。計算定農地一千三百零四萬九千一百五十五坵,共一千二百零五萬一千五百五十七畝	日零四萬九千一百五十	。計算定 農地一千三 百	之一部份
学十二縣,及吉安	解 川 魚	昌、新建、安義、進賢、清江、東鄉、新淦、豐城、金谿、峽江、吉水、臨川等十二縣,及吉安	東鄉、新淦、豐城、	、安義、進賢、清江、	昌、新建
 計積完成者,爲南	此,	續之完毕。自二十二年十月開始測算各縣農地面積,至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計積完成者,為南	如測算各縣農地面積,	。自二十二年十月開 始	新之完畢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 ・ ・ ・ ・ ・ ・ ・ ・	南昌市管轄,所有創出之面積,本表均未剔除	註
面積二二,九二八献),歸七一,六七一近,面積一	内有蹩地——,八六四坵,——八九,—四六畝(内有農地	出土地面積四つ,六二三畝(區,由南昌縣創出土地面積	二五,六八九畝),新述縣阿出土地面獲四〇,六二三畝(內有農地一一,八六四近,面積二二,九二八畝),降二十四年十月,因鄉大南昌市區,由南昌縣創出土地面積一八九,一四六畝(內有農地七一,六七一坵,面積一	初
	一二,〇五二,五五七	一三,〇四九,一五五	四七,口五六,〇四〇	共計
	- 二〇八,九四三	110六~0.1五	图, 中园O, 000	吉安
四 〇	一,三七六,二二六	一,五六〇,八〇二	・三・四二八・二五八	翅
=======================================	八九三,四七二	一,三四四,八〇九	四,一二四,五五六	古水
11111	四三六,二八二	六六一,〇一八	一,九一三,七〇九	峽江
Mo	米川川~0川0	八一八,四九八	二,〇九五,八三〇	金谿
四七	一,九六一,四三一	二,一二七,五八七	四,一九一,四〇六	塑城
1111	五八一,九六一	八一九,四七〇	一,八三九,二六六	新淦

二章梁務

· 繪製地圖

低

地圖,以備附粘於土地所有權狀,及附訂於土地清册之用。并縮製區圖、縣圖,以供應用。自二 航測調繪之坵地原圖,經過調查計積後,卽由地政局製圖組按照原圖,分別轉寫,再印成坵

十二年十月開始繪製南昌縣各種地圖,迄二十九年十二月止,繪製完竣者,有南昌、新建、安義 進賢、清江、東郷、新淦、豐城、金谿、峽江等十縣,共計繪製坵地圖七萬一千五百六十八幅

,印刷坵地圖一千一百四十一萬零一百八十四張。附表如左:

一,二六,四八三
1. ~ 〇川口,九〇〇
戦

峽 4 楚 :来 共 新 猜 'n **X** 城 計 徐 14 žΙ 五,三三七 五り四七一 六六十六四一 七一,五六八 大,四二〇 三,四十一 五,三四五 一一,四一〇,一八四 Ä 年1三九年2十六四 **一只一七八点热三四** 一ノ〇九〇ノ九一七 九一四,九九一 スーニ・1100 **赤三出り出七〇** 分幅 該縣坵地原國每幅收爲四分幅繪製計一六,

凡已辦土地登記之區域。由地政局造册組依據土地登記簿,編造土地清册,及地稅戶册々土 陸・編造册籍

ÌΙ. 四 省地

政概 况

地清册,以坵領戶,記載各坵地之地號、地目、地積、及業主姓名、住址,交由縣政府地政科保 三

編造完竣者,為南昌、新建、安義、進賢、清江、東郷、新	,為南昌、新建、安義、進賢、東鄉、清江、新淦等七縣,計四	征收地價稅。此項業務,自二十三年二月開始,至二十九年十二月止	、住址及其所有坵地之地號、地目、地積、地價、每年應納	管,以憑繼續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他項權利登記。	第二章 梁務
新淦、峽江、金谿等九縣,計九千四百	計四萬三千八百七十二册,地稅戶册	一十二月止,各縣土地清册編造完竣者	地税,交由縣政府經征處保管,以憑	地税戶册,以戶領坵,記載業主姓名	. <u>.</u> .

新 建	四四,九六七	四七一	三九三,〇九三	三,七八四	安養
A	一三九,五七六,	ー・六ニニ	一,三二九,二七五	ーニュス〇六	
土 地	一八七,六二九		一,九六九	八,三四五	
	主	數	地坵		
粉。 粉。 粉表					,
				。 附表	册

進

賢

六7一六九

一,〇〇〇,九〇五

| , | 四片

111,1110

八四九,九五七	九,四九一	五,九二九,二二九	四三,八七二	.群	共
六九,五一六	八六一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66	金
三四,九五二	五七四		,	江	峽
六六,四二六	八五四	四一九,四七〇	면, 이번 -	脸	新
. 六五,四六七	八 四 〇	八一九,八九八	三,七五〇	椰	東
1110~110四	1~2011	一,〇二四,六一九	四,九七七	江	清

染・土地登記

規定數目,繳納狀獨費。凡聲請登記之出地,經過審查公告手續,無人發生異議者,即為權利之 之止地。不論公有私有,一律由業主或主管機關,依照限期聲請登記,幷須按照估定地價,依照 .本省辦理土地登記,由各縣分別設立縣土地登記處,區土地登記處辦理之。凡經過測量調查 江四省地 政概 况

柎

						724	***	:Hs	.1.		rie:
進	安	新	>桁	- 183		恐記	H	城	土地	重	確定
K	设铁	进	昌	7.B	,	,及其他地政事項。茲將登記坵數及征收狀筒費列表如左:	百一十一萬七千六百一十五元。土地登記結束縣份,即由縣政府設立地政科	吉水、臨川等三	地登記辦理完竣者,有南昌、新建、安義	- 興重實,一	, 曲
				39		湖仙	萬七	随	辨理	賣	地秘
		·		Ħ	3	地	重	川	完		機
八八八	蓋	· 四	t	Ŀ	1	選	省		路者	来數	別項
八八八八七三六	三五五,九	四五,六十〇	七七二,六六〇	掲		現	+	緊之一	有	主之	地政機關與發土地所有權狀,以後土地如有買賣移轉
子芸		六一	六六	址		经	亚	- XXX	南	弊	地區
<u> </u>	九 ——		0	├─	++	登	0.	份	*	均	有
		:	i	和		缸	土地	登	新建	9後	雅狀
ζ',	2	F-1		#/	- 1	數及	登記	記度	*	此	, 13
性	 ,: <u>1</u>	느	1 i.	形	٠	征	結	地	義	絶	後
〇二生〇二,二四八	,	当失五,二五二	五二〇,七五一	Æ	1	狀	来縣	台	進	計	地
٠ ساد.	, 九 七	= :	1.	13	۱:	問	份,	九十	賢	自	如右
八		=	<u></u>	元妻	į	刻	帥	八	、進賢、清江	士	買賣
					舉	如如	縣	(L)		车	移
二六	五	四四		年	辫	无	政府	士三	東	十月	,
	- <u>-</u> -	<u> </u>				.3 *	設分	百四	2 F	起	悉以
()		1	0	H	登		地	干	淦	歪	此
=.			0		記		政科	五	峽	7:	拟约
					장		辨	, 征	II	九年	憑。
二六	五	二六	五	华	韶		理	收益	金	士	凡
-	<u> </u>	- 12		-			,辦理土地權利移	記	等	業數主之弊,均可從此杜絕○計自二十三年十月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止	进去
مشد				Я	完		雅利	狀圖	九縣	jr,	變造
: مرب ا ا	 	124	六	".	竣		移轉	部份,登記農地八百九十八萬一千三百四十八坵,征收登記狀閱費三	、東郷、新淦、峽江、金谿等九縣及豐	,各縣	悉以此狀為憑。凡過去變造偽契
				-	لنسب		Ach			مامل	26

二大

東 1 共 吉 giş 峽 新 清 仑 的註:南昌、新建了安徽的地質、清江、東鄉、新念等七縣登記土地坵數及征收狀圖費數,均包括各該縣地政處補辦登記之坵數及狀圖費在內。 'n 'n 新; 計 城 絟 鄉 水 江 'n 八); , 酉 六九六ヶ二五九 九八一,三四八 七一八,七八八 六一四十九七一 八八二,六九 八 八六五,九六五 一四二,七三六 省 、七二, 二六人二大四 抢 ,七二九 政 槪 祝 1 11 11 i 彩 ij 40 三, p 二三人,三五六 思面给父三大十二 - 1 三四〇 三四九,〇一 二八四 4 一五,三九二 一七,大二 六,八六五 , , Ŧī. __ 四八: 벌 Æ, 29 景位 ニホ 二九 二 八 二九 二九 二六 二六 ľ <u>ā</u> ند شد: 14 -t: -t: ĘŢ r 九 ニ九、 ÷ = 二六 ٠,٠

) i [편

0

大

Ą,

31

=

ŧ

41

j

绑

捌 實行地稅

輕。 土地經整理完竣,實行開徵地價 納稅 正附 ٠O 毎 日開征 凡從前 期開 稅一 , 依 不 照 **律取消** 섽 征. 本省現行地 ,第二期自十一月一 之先 有根無田 納稅手續明 **金谿縣預算於三十年三月改徵地價稅。茲將各縣徵收地價稅與原有田賦較比** , , ıh **強征收地價** 價稅 ,有田無粮,以及田多粮少,田少粮多種種精弊;亦均 縣 瞭簡 政府 征收 根 單, 税一 壉 11:: 规 地稅 起 稅之縣份,計有南昌 可觅徵收 則之規 種 開 戶册 征, 0 定, 地價稅每年分為一二兩期 現改為第一期自三月一 人員敲索侵漁 , 分鄉 凡經 編造質征別及征稅聯單 開 辦 、新建、安義、進賢 地價 心之弊, 稅 縣份 丽 且義務平 H , 各半 自開始 , 第二期自十一 征收 . , 以備 征收 扚 清江 可從此廓 , , 原定第 負担 應用 泛年 東 月一 亦 旭 0 較前 鄉 清 秥. 人民照 期 原 H 0 新淦 現本省 自七 大為減 旭 有

開

價 征 Ш

膩

峽江等八縣

列

										I	İ
	Tongs of the second sec	0-IJ##	0・ガキス - 11・0パス・カベス 0・11元末		第二]]]-OHM 《中央人·西京》 [- 西八] - [八] - [- 西中] - 元明 - [- 元中] - 中西人	一,五七二,九五九	- 表 - 元	ベー・イス・三英	MA-ULITE-N	Ħ	共
	吴人宣	770-四十四 0.11月四 11次-八十四		0-1101	1日ハ・1七〇 ハヨー大〇〇		10天四	四男大一八八二	· 四二五十六四〇	江	峽
	皇,先	0. 三大	中国中一田[[] 湖南西中	0 - 豆城鄉	1[01]-081 1大九,中长0		五七一,〇一八 九七,六五八		學大 ,景()	淦	新
J.	11-434	0-三五元	三二大党	0-खणक	117・八八0	一旦。三大	大「九・七」九 九・原字		₩00-5%²	鄕	東
交 ・ 交		0-11011	11七四一批为11	0 • 四九四	MEI-1100	二宝玉 九四六	九〇七十六一三		江	江	清
i,	二人交	0-1]期11	二六五十七六九	O+ #O#	1]至三十九〇1	八五十五七〇	第〇四十一四三 1十〇年四十八八八 五五〇十七四年],〇黑四,八八八	#0점~ [조미	#	進
墨山		· 元	7.0 -1≅1	\. \. \.	四田 六四六	八五十七三六	三人类	三四大八	iOJ 夫	義	安
	0-11年] - 村1-大男	[Hil-0	用位于-用口位	421-0	0部4~[]加[]	1夫,吴久	1-1七九-五六二 -1-四10-1四八 二三〇-五八六	-J-610-10X		拯	新 .
() () ()	0-元二六九二	* 1	五里人二	图1次,元中1 0・四1届		四三年 7 四二 三十二 7 七年 7 七年 7		1-四次第一0次0	旧門は「こころん」へ、こうころの	書	南
*	東北美	数量配平均	\$5 J	数 新平均 棉	脱線数 附	額徵數	溢出數	航海數 海出數	原有數	8	
元典地位	税比较财	税(元)	殿 (元) 現行地價税(元) 稅比較數(元)	(元)	H	原有	(献)	面積	農地	n . '	*

江西省地 敗機現

附 註 三、南昌縣於二十四年十月,對一部分曆南昌市答轄,計爲地面積一二五,六八九畝,地價稅四七,六三一元、又 各縣的賦派微數/南昌縣正稅係根據稱微數,另加附稅百分之四十一計算,新建、安義、進股、清江、東鄉等 農地面積原有數之係根據所役至常所裁額征丁米畝數列入・航湖數南昌縣係水田、早田、園園、荒地、池塘五 新班縣亦於二十四年十月,劉一部分歸南昌市管轄,計農地面積二二,九二九畝,地價稅四,六四〇元 表所列正税派徵税,另加附税百分之九十計算。 五年度田赋收入機算表所列正視流微數,另加附稅百分之八十九計算,峽江縣係根據二十六年度田賦收入機算 縣,係根據二十五年度田賦收入概算裝所列各該縣正稅派徵數,另加附稅百分之九十計算,新檢縣係根據二十 種總數。某餘各縣係水田、旱田、閩圃、冼地四種總數。

第三章 經費

縣,按照了米額徵數,以何丁一兩,每米一石,各機借一元。惟此種辦法,原係臨時移借性質, 不濟急之勢。故此項經費之經措,不得不先行借墊或預收應用。自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試辦南昌縣 計積、製圖等項業務完成之後,舉辦土地登記之區域,方可實行徵收;在土地整理之初, 田畝航測,常時經費?係由省政府令飭南昌、新建主豐城、清江、進賢、安義?新淦、高安等八 本省土地縣理經費,唯一來源,厥為徵收土地登記狀圖費。惟此項徵費,須在航測、 實有機 調作

自南昌企縣航測完竣了旋即停止。二十三年七月職賴進行第一區新建等縣航測

所需經費了

舡 .t. 췾 預收土地登記狀園費 抽 贫 測 铅 뫘 借 同 計 T) 殾 ЯIJ 收 三, 五,〇七二,二五二六九 > 三八一 五七二, -Ŀ λ , , 六六一 六 九七六〇〇 R 六九 0 数 抵選刑收狀圖費共 附 計車都五新 元樂巳剔除

江西省歷年整理土 地專款收入表

分別列表如左••

註

度地實行, 收 角, 上地 在串票上蓋截註明數 登記狀崗貴外 嗣因航损業務停止, , 復經 規定 Ħ , 在各縣辦理土地登記之狀圖費, 准 山全省各縣按照 於舉辦土地 登記時照數作抵。 川賦 正稅額徵數 足敷開支,經省務會議議决, 此項預收辦法,自民國二十四 ,每元隨糧預收土地登記狀圖費 自

žί

西

古

jė

政航

灾

遺	\$ŧ	ät	調	航等	航軍	航节	Ħi	R
册		稜	查.	區	测區	日	昌	
#	事	*	*	一區吉安等十	河 開 朔	海 湖北	縣航	,
楽	業	菜	桨	+	粉十·	条	測	
13	B	R	夜	RM	TREE	设縣	改	別
				,				支
		i i					7.	
こり	0:	_	=	九八	Ħ	t: t:	ᆵ	
0	9	九	И. Э.	八	📑	+t	1	出
· 二	<u> </u>	츳	=:	八六	i iii	그	т. Ті.	
100, 八川川八四	OO,四三四八	一九,三八九〇七	二一四,二二〇九〇	九八八,八六八二七	三〇三・三四八〇〇	七七七,八三五七〇	二四七,一五八四八	
<u> </u>		է-	0		l o	0	八二	數
			- 1		,			附
;			:					
			(ľ				
		'						
		!						Ì
				1				
÷				}	ļ			
-0								
t			1					- -
.1								
					-			
i			ĺ	1.		4		莊

江西省歷年地政經費支出概數表

更將本局歷年來從事此項業務所得之免發生許多困難。本省自民國二十一 資各省地政,現尚 此項業務所得之經驗 在剏辦或試辦期 2經驗,與逐步改進之成效,舉其要者,約略逃之。年從南昌着手試辦航空測量,所有業務,大略已如上 · 芮 ; — 切整理· 方法 ٠, 並 無 量,所有業務,大略已如上述。 無成規可循,故當進行之中,自

0 自 茲 不

第四章

經省 FP 土 ξþ 肵 地 坵 货地 1i 及 登 地 榳 嬉政 周 釲 狀 時, 費局 Ħ 計 費 R 四 ,二六五,三五五 二六 三一六,一九二五九 六〇四,〇四五 中型~川〇川川〇 八八八三五 四六 八四 上數係自二十二年度起至二十九年度 上數係截至二十九年十二月止支出之數 11:

江西省地政概况

航空測量,在歐美各國、原係用以測製軍用地形圖,至以航測方法施於土地測量,尚屬郑舉

;復根據三角點及補助點,將七千五百分之一底片糾正放大為二千五百分之一,鑲嵌成圖,再用機上,選定二萬分之一底片明顯之點,如道路、河川之交沒點等,讀定洪坐標,作為補助圖根點 機,將坵地形狀攝取於此例尺二萬分之一及七千五百分之一之底片上。次根據三角點在自動 在南昌縣武務航測之初、原先施三角測量,并逐點挖設航空標識,鋪以石灰,再使用空中撮影 製圖

局航測完竣後,迭經本局派員實地查勘,證明此項武驗成功○惟以原定辦法,手續繁複,耗費甚 柯洛丁濕版,復照放大為一千分之一,陃印藍岡,派員攜赴實地補測調繪,製成坵地原圖 經就實地經驗,提出修改意見四點: 〇自南

• 改三角網為三角鎖。

乙。縮短三角點之邊長 内 ·於底片上選明顯地物代替石灰標識

1 改善糾正方法

曲

航測隊根據此項原則,訂定迅速航空測量辦法,期於最短期內, 完成全省航測。

其實施程

於南昌之而所需經費則僅三倍於南昌,此本省採用航測逐漸改善之質效也。 十四萬七千一百五十八元;新建等十縣改用迅速航測辦法,航測面積一萬八千九百三十五方公里 省不少。以南昌縣比較。南昌航測面積一千六百四十方公里,成圖八千六百十五幅,計支經費二 赴實地調輸補測、製成垢地原屬。自此頂辦法實施後,手續旣趨簡單,進度益加迅速,經費亦減 **片,則** 序 次於利正儀上依據測定之控制點,將底片糾正並放大為二千五百分之一之照片,某無控制點之照 ,成圖九萬三千二百零一幅,僅支經費七十七萬七千八百三十五元。是新建等十縣航測面積十倍 ,即先用十八公分見方軟片之空中撮影機,將坵地形狀,撮取於比例尺一萬分之一之底片 根據已糾正照片之地物衝接糾正之,復用柯洛丁濕版復照放大一千分之一,瞬印藍圖 ,攜

武、就計積業務言之

計算,即以三回讀定數乘得之中數,換算獨畝數。規定每三人每日共測算三百六十坵。旋改用二 人先後實施初算複算方法,定為每二人每日共測算二百四十年。嗣以各計積員手續諳棟,測算級

使用浓積器,測算坵地面積辦法,亦选經變更改善。其最初辦法,每一坵地

公保用三人各別

.

即省地政概况

二六

Ŧ,

坵○最後芝改用一讀制于即使用求積器精確測第一次,換算為畝數,每人句月作業力, 捷子改用單獨計算方法子每班地測算兩次,即以其中數換算為敵致,定為每人每 日完成 一百六十

原圖 目, **坵地,及道路、江河、溝渠、堤坊等,概轉寫至圖廓線為止。圖面各種註記字體,因轉寫多不了** 萬三平坂以上,實勢最初辦法,增加速率兩倍有半,此計積方法深漸改進之成效也可 放大或縮小亦難期精密,乃改用轉寫印製法,準據原圖、摹繪整幅坵地圖,其圖廓及比例尺均與 |柏同||◎除本閩幅内編列地號之坵地,應繪成整坵,分別註記地目及地號外,其在鄰圖內編號 地積、備粘於土地權利書狀之用。嗣以膽繪手續麻煩,所器時間、經費均不合算,比例尺之 最 初辦法,係用製定之址地圖用紙,準據原圖,分址謄繪,每址 **巻・就製圖業務言之** 一張 ,註明四至及 可達到 地 號 八地

每幅原阅了縱橫劃為四等分;印成四分幅,經武驗結果,此項分幅圖折疊旣稱簡便,形式亦甚美 **崇安瑜版賞紙製印之。嗣因時局關係,無法購運是項紙張,乃改用毛邊重紙,並自峽江縣** 起〉 將 致,亦經改用鉛印註記。此項坵地圖,按照坵地地號及所屬區保之多寡,用特製之河口連及福

観,並可節省紙張約四分之三,此製圖業務實驗改進之經過也

肆・就土地登記業務言と

即經針對前弊,逐漸改善,摘其大要,約如下述; 記處主任由區長兼任,責任不專;先行調查各坵地業主姓名,按坵發給聲請書,手續亦戲繁複。 新冷等縣開辦登記時,經詳寫研究,以縣土地登記處隸屬縣政府,不能發揮行政效能,區土地登 件整請登記,經過公告程序,業權始為確定,即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圖,以憑管業。迄二十五年六 **毎坵教用合一角三分六厘,深咸耗時旣久,而需費亦鉅。嗣於新建、安義、進賢、清江、東鄕** 月始告完成。統計全縣登記七十六萬二千零六十三坵,支出經費一十萬零四千二百二十元,平均 **坵地之業主姓名,以每一 坵地為單位,散發聲請書一張,交業主查對無訛,即由業主檢具證明文** 縣主任歸縣長指揮,區設區土地登記處,主任由區長乘光。實施程序,係先由本局調查組 本省土地登記,係於二十三年十月從南昌縣開始舉辦。當時組織,係在縣設縣土地登記處, 調查各

甲·關於機構及人事方面

弟 数

·縣上地愁說處改由縣長兼任魔長,惟屬於省地政局,行政效率,精以提高。

二、區土地登記處主任改為專任,並另設翻主任,由江西省地政局遴選技術人員派充。責任

既與,指揮亦便。

F: 規定登記員考成辦法,登記員一律按成績支薪,精度速度均見進步。

一。省去先行調查各坵地業主姓名手競八由登記處派員分鄉分保實地召集業主自行認圖查對

乙·關於業務及收費方面

一一、每一業主经落一保以內之垃地了歸為一戶發記,以省手續。 **址地,以期其確**

三·派員按保挨戶催告業主依期登記,以期辦理迅速。

四、發記狀岡費係按每坵地價計算,包括登記費及權利書狀費在內,一次繳納,所有辦理發

間經費,均減少兩倍以上,此上地從記業務實驗改善之成效也 現在各縣辦理土地登記,每縣約六、七個月卽可竣事,經費每坵僅需四分六、七厘,較前時文及代人民填寫聲請書等,概不另行收費,人民咸稱簡便。

伍・就舉辦地稅言之

縣田畝整理後佔定地價總額上接千分之十税率計算,即應徵收地價稅三百光十段萬六千三百九十 六千一百六十九元。二十五年度田赋正附税游缴数爲三百五十四萬七千六百六十五元。若照各該 **進賢、清江、東鄉、新途、豐城、高安、臨川、安谿等十一縣,原有田賦額徵數為二百四十七萬** 出一百七十五萬零七百餘畝。田畝既經悉數清出,稅額自較從前增加。例如南昌、新建、安義、 新建、安徽、進賢、清江、東鄉、新淦、豐城、高安、臨川、金谿等十縣,航測所得總面積 丁米额缀畝數一百二十三萬八千九百一十八畝,實徵出二十二萬五千一百四十二畝,又如第一區 丁米额徵畝數 **重之事,在所不免,殊失公平負担之旨。現各縣田畝,經此次實施整理後,較江西賦役全書所載** 千零五十萬零四千六百餘畝,較各該縣原有丁米額征總畝數八百七十五萬三千九百餘畝,實燈 (無陽册可資查考,不得不參照舊額酌量派徵;而此種舊額,又極不實在,故多權少派,騎輕騎 本省田赋久未整理,肋籍多已散佚,以致發生田不附樹,榻不從田種種積弊。在政府方面 ,巡出甚多,例如南昌縣經航測所得總而積為一百四十六萬四千零六十畝,較原有 分約

江西省

概况

元 7 較原有田賊獨徵數,實資出一百四十五萬零三百二十二元,較二十五年度田賦正附稅派徵數 ,亦溢出四十一萬八千七百三十五元。此項增加之數,因完全係由航測巡出田畝而來,故於人民

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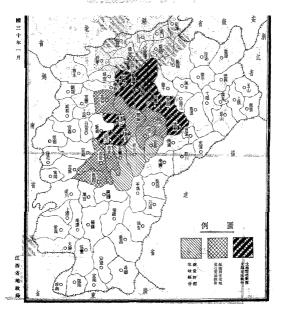
四季

武效

負担,不但并不加重,反從而減輕甚多,此本省整理土地之及一實效也の

此外,關於土地調查,估計地價入編造別籍等業務,改進之點份多以陳難悉數,茲不復贅々

圖祝概理整地土省西江



第五章 附錄

壹 • 計劃 江西全省土地整理計劃

成績 三千三百九十三萬四千七百六十二畝;光澤婺源兩縣農地面積, jĻ 理,人力財力皆有未逮。應暫以農地爲範圍, 作五期整理,第一區為新建等十縣,第二區為吉安等十一縣,第三區為鄱陽等十五縣,第四區為 o 二萬八千一 現為節省時間經費起見,改用縱橫三角鎖,以資控制。茲擬將新建等八十二縣 尺 全縣 查江 ,自應廣顧舉辦, |國二十一年五月間,省政府决定採用航空測量,先從南昌縣武辦。自七月起至二十三年一月 ;共計三千五百二十一萬六千七百六十二畝。值此民生凋敝之際 西全省八十三縣土地面積,依據二十萬分一民國圖計算,共約 田畝航測完竣 百五十七萬五千四百九十二畝。南昌等八十一 西 省 地 推行全省,惟原定辦法,須先於全縣境內,測設三角網,以為航測之依據 , 政概 製成坵地原阎八千六百十五幅。迭經派員查勘,證明航測試驗已有相當 况 先期實施整理,以期解除農民痛苦,清理田賦積弊 縣農地面積 依據調查報告為一 , ,依據江 對於全省土地, 十七萬三千平方公里。合 西田賦問題所載為 ,劃爲五區 百二十八萬二 欲同時整

, 分

프

彭泽等二十三縣,第五區為光澤等二十三縣,預計八年完成,其需土地整理費一千零六十八萬一

千一百九十五元。爰分類列舉如左: 甲·區域

整理區域之劃分

新建

安義

清江

東鄉

豐城

高安

臨川

新淦

第一區 吉安 吉水 永豐 進賢 峽江 新喻 泰和 景仁以宜贵。 樂安 安福 金谿等十縣 萬安等十二

鉛山 鄱縣陽 **两年** 婺源等于五縣 餘干 上號 貴谿 弋陽"餘江 横峯 樂平 德典 浮梁 玉山一廣豐

第五届、光泽、 第四届一彭泽 銅鼓 宜豐二上高二常散,汾宜二宜降 湖口、九江、 星子 都昌 瑞昌 洋鄉 德安 永修 武軍 蓮花 永新 靖安 鮮岡 遂川等二十 奉新修水

資海 製川 南城 角豐 廣昌 石城 海部 瑞金

與國 等都

箭縣

上穧 **崇義** 大庾 琴邬 會昌 安遠 定南 虔南 龍南等二十

(附計)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奉省政府財徵字第一〇六七四號指令谁予將永新選花內縣土地別入第二區提前實施 航澗,其原列第二區之新喻萬安爾縣則改列第四區內·

乙・業務

圖,實施調查、計積、製圖、造册等項工作,復由各縣設立縣上地登記處及區土地登記處,辦理 正複照,放大為一千分一照片圖,攜赴實地調繪,製成丘地原圖。次由江西省土地局依據坵地原 先由航空測量江西分隊於每縣區域內,摄取各坵地之形狀於底片上,並施測縱橫二角鎖,糾

(附註) ,三十年一月,改組爲江西省土地測量隊。民國二十五年七月,江西省土地局,改稱爲地測第一隊民國二十五年七月,江西省土地局,改稱爲地政局。同年八月,航空測量江西分隊、改稱爲航測第一隊 土地登記。茲將各種業務,分別臚述如左:

·航空測量 分為左列五項:

子。航撮 採用十八公分見方軟片之航撮器,摄取了萬分一之底片,前後重複三分之十,左右重複二分 江西省 地 政 槪 九

鉄

三四

之一,以供放大為坵地原閩之根據。至無農地之大山大湖,則不航撮,以省時間經費。 丑· 控制

綫,分至區為干者小區。每小區另起點計算,以免累積誤差。 採用絕緯儀及多倍投影儀施測縱橫三角鎖,每鎖之間隔為十公里,並依大山,大水之天然界

物糾正之〇然後割分圖廓,編定圖號。 將有控制點之一萬分一底片糾正並放大為二千五百分一照片。其無控制點之底片,則根據地

寅。糾正

將糾正放大為二千五百分一之照片,用直接複照法放大為一千分一照片圖。

卯·複照

辰·調翰

攜帶照片岡,前往實地查明各坵地之界址、地目、暨市鎮村莊、道路、山河等之名稱。詳晰 並將森林蔭蔽及照片不清部分,加以補測,製成坵地原岡。

一·地籍整理

分為左列五項:

子。調查

界;次依據坵地原圖,劃分地價區,查定標準地價,交由地價估計委員會估計,製成地價區圖公 **光於航測調輸之坵地原圖上,就原定之縣、區、保範圍,勘定當地附近之縣界、區界、及保**

布之。

迅· 計積

於坵地原圖上,使用求積器或三斜法、測定各坵地之面積,並並算其總面積,編製各種統計

趁 0

寅·製陶

按照坵地原圖泰綸,印成坵地圖,並縮製總圖,暨縣、區、保一覧圖。

卯・造册

姓名、住址、及地目、地積、地價、所在地名等。地稅戶册記載各業主所有坵地之地積、地價及 依據登記之土地所有權及佔定地價,編造土地清册及地稅戶册。土地清册記載各坵地之業主

三五

江

西省地政概况

Α. Ħ. Ģ: H

其任年應納地稅等。

辰·登記

業務均告完成之區,設區土地登記處。限期辦理土地登記,逐址發給土地所有權狀,附結坵地圖 **於測量完竣縣分,設立縣土地登記處,掌理全縣土地登記事宜並;於調查、計積、製屬各項**

時間

各區所需整理期間,分別預定如左:

第一届《民國三十三年七月着手航測》二十五年六月測竣》二十七年六月整理完成。

第二區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着手航測,二十六年六月測竣,二十八年六月整理完成

第三區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着手航測,二十七年六月測竣,二十九年六月整理完成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着手航側,二十八年六月測竣了三十年六月整理完成

hij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着手航測,二十九年六月測竣,三十一年六月整理完

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開始航測第一區新建等十縣坵地圖,至三十一年六月,全省農地整理

完竣工共需八年。

依據業務之需要,預計各區經費概數如左:

第一區,新建等十縣土地面積,計五萬七千零七十三方里。內有農地面積,約七百六十四萬 三手九百五十六畝。共醫整理費二百二十二萬二千七百四十元。

第二區 吉安等十一縣土地面積,計七萬四千五百八十四方里。內有農地面積,約六百七十 九萬三千二百二十四畝。需整理費二百零五萬二千七百零三元,航測開辦費四十六

鄱陽等十五縣土地而積,計十一萬零九百六十二方里。內有農地面積,約六百七十 五萬三千八百五十三畝。其醫整理費二百零二萬六千一百十七元。 萬六千元,共計二百五十一萬八千七百零二元。

第四區 九江等二十三縣出地面積,計十三萬一千八百十三方里。內有慶地面積,約六百四 十八萬四千三百六十一畝。共需整理費一百九十九萬二千零十九元

江 頭 省地 政概况 **翰縣等二十三縣土地面積,計十四萬二千四百五十三方里。內有農地面積,約六百** 三十萬二千四百五十畝。其醫鰲理費十百九十二萬一千六百十七元

第五區

绑

此項經費在各縣土地登記狀圖費收入項下開支。 全省(除南昌縣外)新建等八十二縣所需土地整理投共計一千零六十八萬一千一百九十五元。

江西省土地整理經費概算總表

附表(一)

督	記詞 五 <u>次</u>	省	地	航	航	数/
	五查項計	土	籍	測	空	/
祭	五項人員訓練費計積製圖造別登	土地局行政費		開	測	自/
	制造	行政	整理	辦	盘	/區
費	教登	段	段	政	費	/ _[81]
			臺		3.	第
#-1J00	10-000	KO-000	「- 加速ペーセーや 「- 川原代・原代や 「- 川代・川代・川代・「- 「大〇- 「田田 「- 一百中・日田代		元 (元)	一區
	- 0 •					
14-000	1至~000	#II-000	美	哭-00	交□ ・ (元)	第 二 區
8	8	8	暑	ġ	量元	
	=	-ts	-	ق 	菜	第一
? <u>-</u> 00	10-000	000~11¢	7	ķ.	公公(元) 元(元)	第三區
14-000 14-000			1	\		弗
것		000-11¢	10	12 m	尧 (六 (元)	P3
		<u>8</u> ;	#E		<u> </u>	匾
1べ-000		42) - m		空	第 五
99	·	911-000	180-d		会 会 完 元	噩
	_				1	合
戈	1271 1201	景	(一)五	累	デ	
100 100	5 6- 000	超天-000	六,一五一,四八五	B 公~000	号·克兹·兰(元)	計
						備
	-	·			1	
	-		,			i
				4.		註

IJ	說	合	地籍整理預備費 49-1100
			整理
ŧ	-		理
	本事		備
Ž	所	計	領費
一萬六千七百六十二畝計算八平均華畝的器路運費三角。	新	計	
-	等	量	4
=	子	8_	g
it.	縣	五	; : <u>s</u> =
Į.	土地	· う	000
平均	整理	_ <u>=</u> _	NO-000 NO-000 NO-000 NO-000 FRI-100
事故	程	등	善
内廷	計		90
逐軍	手架	2	·
Ť	六二	登	ਵੱ
H	八八	2 7	98
•	四二	元	
	-	三	, ē
	百九	_= <u>=</u> _	8
	+	ġ	
	范	交	之
	按照	益	100
	農地		
	總		l
	職		
	三千		
	五百	1	}
	· 本表所列新班等八十二縣土地整理超費計一千等六十八萬一千一百九十五元,按照農地總圖積三千五百二十]
	-		l,

江西省第一區航空測量經費概算表附表(三)

	一四〇,六二四	11 1 1111	六五,九七五		段。	複
一百十六畝合計圖幅如上數預定每幅平均約有農地面積	八六,一六三	(毎帳) 三〇六	六五,九七五(幅)		形正	糾
	六〇,当二四	 〇五七	쇼	五七,〇七川	:制	控
	一三七,八〇八	(每方里) 四一五	소 노 -	五七,〇七三	- 航 - 操	£à.
附註	共需程費	每單位所緒程費	預定施測面積	原有面積	組別	- B II

三九

江西省地政概况

組 :別

> 原 有

面 稜

預定

施測 面 秖

每單位所將經費

共

揺 桦 货 跗

ŧ

航祖	也 調
航 租	多 物
京 有 面 積 預 定 施 測 面 積 毎 單 位 所 需 程 費 共 で	六四三,九五六七,六四三,九五六
在 四省第二 五元 五元 4	九二
双里 積 二 2 2 2 3 4 7	工芸郎
全面	2 7
全 預 经	
海 淵 第	3
上旗量	五二
上 積 量	
(每 年	毎 百 一 一
世 位 概	
每 單位所 需 程 数 3 · 110	三八八八
	<u> </u>
英 第	
第一區航空田 成空田 成四 九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 八 二 二 7 二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大四・〇八五 を	
八元 費) M : 7
対	
元四,四四九 八五 元四,四四九 元五千元訓末 元四,四四九 元五千元訓末 元四,八十九元併計 元四,八十五,八十五,八十五,八十五,八十五,八十五,八十五,八十五,八十五,八十五	
日 列 併元	,
対	
註	

M O

a計算·將來實測得面積或	程費,係按照農地面積計算	模克,應酌量增加。 面積計算;其餘各組模費、	出甚多,所需,保按照土地	幅數,較表列預定數,如從 本表所列航揚控制限組經費	则 說 ——	
	六八二,三三五				計	台
刊備費二萬五千八百元訓練 計在內	六九,三四七	〇 四 五	仝	全	部	険
	一四、九四五	0.1111	全	全	形	地
,	一四九,四五〇	(毎百献) ニ・ニ〇	二二四六、七九三,二二四(畝)	六,七九三,二二四(畝)	緰	調
	三五,八六四	11.00	全		PA.	穫
百畝合計圖幅如上數	八一,五一八	(年 幅) 一・三〇	六七,九三二(幅)		īF,	8 1
	美老艺工	〇・九〇	全正	七四五,八五四	制	挫
	表电影工工 表		上上	14	, ろ 五	制工七四五,乃五

附表(四)

莮

五章明錄

江西省第二區航測開辦費概算表

)	Ti., 000	7,000	Fi	a	正用	糾
00	一五,000	1111-000	.5 i.	後	Œ	料
ŏo	型0,000	000 - OH:	=	影像	倍 投	多
000	٨,000	1,六00	五	缢	掉	輕
300	元元,000	二元,000	=	儀	影	拔
000 新飛機備份一具原有飛機備份一	五0,000	11五,000	11	신	勃	發
) (;#) 00	八〇,〇(元) 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元)		徴		飛
削	共	單。價	數量	稱		名

25

	四六六,000			計			合
	九,000	四,五〇〇	11	車	74	運	搬
	111×000	111,000		孔	器	· &	辦
	110,000	110,000		量			房
九,〇〇〇一 冲洗糾正複照等暗室設備	九,000	九,000		備	設	室·	暗
	六,000	1,000	_六_	器	用	照	複
	三六,000	六,000	六	儀	照		複
							İ

附表(五)

第五章

附錄

江西省第三區航空測量經費概算表

			1000		
在內在內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五五,九九二	〇 四 五	全	全	部
	一四,八五九	0.1111	全六	全 版 司者	地形
	一四八,五八五	(毎百畝)	八五三六,七五三,八五三	六,七五三,八五三	調給
	二-00		全		複組
十五畝合計圆幅如上數 預定每幅圖平均約有農地九	八五,三一二	(毎幅)	七一,〇九三		料正
	· 大三,八六六	0.10	全	全	控制
萬方里	一五六,一(元)	(毎方里) (元)	七〇,九六二	一一〇,九六二(每方里)	航 报
附註	共需程費	每單位所需經費	預定施測面積	原有面積	組別

四四四

	七三,六三二	二 , 大	ţ		〇・九〇	ハー・ハー三	一三一,八一三(方里)	Ξ		創	控
萬方里 預定免航操控制山地約合五	九元	七九,九	一七七		(每方里) (元)	八一,八一三	一三一,八一三	1 11 1		报	痲
附註	改	程	需	——	每單位所需經費	預定施測面積	植	E .	原	- 男丁	組
					量經費概算表	區航空測量經	第四	西省第四	江.		
									O ;	G.	附表(六)
(計算,將來寶測得面積或幅	地面積	按 照	係	經費	書經費! 感的量增加・ 土地面荷計算,其餘各組經費,係按照農地面積計算	,如淮出甚多,所需經貨區的最增,附組經費,係按照土地面積計算,	致,較表列預定數· 水表所列航撮控制:	, 较 表 所 弱 弱 弱	敦 太 2 表	叨說	nut ##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ハ・カ	六六六,九一六							計	合

江西省地政概

寝′

M

調

給大

(、四八四,三六一(敵)

六、四八四,三六一(畝)

二. 二.

一四二,六五六

七〇,四八二

--00

四〇,九六四

糾

īΕ

七〇,四八二(幅)

(毎 幅)

: ö

八四,五七八

九十二畝合計圏・如上敷預定毎幅圏平均約有農地有

四五

十畝合計圖幅如上敷 預定每幅圖平均約有農地九	人四,〇三二	(毎 幅)	七〇,〇二七(幅)		料 正	
	六五,二〇八	O 九 O	七二,四五三	一四二,四五三	控制	
預定免扱山地約合七萬方里	一五九,三九七(元)	(毎方里)(元)	七二,四五三	一四二,四五三(每万里)	航機	
附	共留經費	每單位所需經費	預定施測面積	原介面面積	組別	
		經費概算表	區航空測量	江西省第五	オイン	į p

說 습 除 地 計 部 形 11)] 仝 仝 數,較表列預定數本表所列航报控制 右 有 ラ 暦 如組 仝 仝 会出甚多,所需經費,應的量增加。会出甚多,所需經費,應的量增加。 右 有 0 0 ٠ 껃 Ħ. 六九一,八六五 ŦĹ Ŧī. 四,二六六 , ٠Ŀ 八 〇 在內在內方子六百元件計

粗

别

原

4í

屲

秖

ĦĨ

定 施

測 面

秙 毎 彈 位 Fir

絽

經

從

共

需

樫

餋 附

註

四六

氟

Ŧī.

耷

附

鉄

	新	原系 別
	建	別
江		農
省地	. 1	地
政概	,一七九,	畝
	五六二	縠
		登調
		記査
		五計
		項積
	=	業製
	Ĭ,	猪圖
	大二	資造
	<u> </u>	册
		附
29	1	
七]	

主

江西省第一區地籍整理經費概算表附表(八)

合 欧 地 Ħ 明說 計 部 形 檜 六,三〇二,四五〇六,三〇二,四五〇(献) 仝 仝 致,較表列預定數,如從出甚多,所需經費,應酌量增加· 本表所列航操控制兩組經費,係按照土地面積計算;其餘各組經費,係按照農地面積計算,將來實測得面積或輻 Ħ 有 仝 仝 右 右 (毎百畝) 二・二〇 〇・四五 0.11 六五四,五七一 五三,三六一 三八,六五四 一三,八六五 預備设二萬五千元併計在內

穫

ea

七〇・〇ニセ

1.00

四〇,〇五四

四八

第五章

附錄

江西省地政概

汉

	一四七;一〇二	八〇八,二五六	新。
-	七五,六四六	四一五,六四〇	峽
_	110,三六0	六〇六,三七四	永豊
	八三,七二四	四六〇,〇二二	吉水
	二〇四,五九二	一,二四,二三	害安
MI	登記五項業務費册		別項別

附表(九)

江西省第二區地籍整理經費概算表

叫說	৫
	31
所載數目列入・本表所列各縣地籍整理經費,係依據第六	七,六四三,九五六
塅第六六五次省務會議通過之江西第一	一,三五八,七一七
一區田畝調査計積製圖造册發配計劃	

與丸

增加・	遊角出ス	各縣將來官潤得造册費三分二厘	三明三
·畝約꽒調查費二分二厘,計積費一分六厘製圈費三分二厘,(目列入·	, 裁 毎 對	· 各縣所需地籍整理費, 係按照農地敵數計算. · 本表各縣農地敵數,係依擔江西田賦問題所.	説
	一,二三六,三六七	六,七九三,二二四	合計
	七九,五〇七	四三六,八四九	英
	九四,四〇〇	五一八,六八一	安福福
	一三五,九五四	七四六,九九九	袋
	七五,二九八	四一三,七二五	宜黄
	一一六,九三七	六四二,五一〇	- 公
	一一二,八四七	六二〇,〇三七	泰和
附	登記五項業務費册	· 放	別項別

五〇

Æ,

附錄

附表(十)

江西省第三區地籍整理經費概算表

	横	餘江	号	貨箱	上	餘	都	別
								<u>/</u>
								j
	一三八,八〇七	三五二,一一八	四〇七,九一三	六六四,四〇八	六〇六,二九一	六九三,〇六八	九三九,二四四	ì
	- t	, <u>, , , , , , , , , , , , , , , , , , </u>	=	,, 	===	Λ A	M	3
								登
								記五
								項
		.د.		-			<u></u>	樂
1	五,	四,	四	ō,	0,	一	Ö	務
	二五,二六三	六四 ₇ O八六	七四,二四〇	一二〇,九二二	110,三四五	一二六,一三八	一七〇,九四二 (元)	政
								Ī
	,							
1								
								İ
١	.							1

红西省地政概况

	一,二二九,二〇一	六,七五三,八五三	合 計
	六二,六〇八	三四五,000	婺
	七一,六八九	三九三,八九五	年
	七二,一四	三九六,二三〇	鉛山
	- 六一,九八一	三四〇,五五七	废
	六五,七四四	四大一,口用]	玉山
	六五,八四四	三六一,七八〇	浮梁
	四九,二六二	こ七〇,六七〇	徳
	八八,〇二三	四八三,六四一	樂平
附註	登記五項業務費	題地献數	別項別

五三

第五章

附錄

り 明 説

· 各縣特來實測學 · 各縣所需地籍 · 本表各縣農地

· 蔑地献数,较表列献數,如登出甚多,所緒輕費,應酌量增加。 厘,登配給證費八分,共器一角八分二厘。 理費,保按照奧地畝數計算,每畝約需調查費二分二厘,計積費一分六厘,製圖費三分二厘數,保依據江西田獻問題所載數目列入。

附表(十二)

彭

江西省第四區地籍整理經費概算表

別 項 滓 븝 븝 П 別 Ŧ 江 麎 地 三八四,〇七八 一〇八,七八五 〇〇,九八八 四二,五七三 八五,九二三 九七,三五三 畝 數 登調 記古 五計 項積 業製 三三,八三八 二五, 三五,九一八 六九,九〇二 スノ三八〇 九, 務圖 七九九 九四八 費造 册 附

至

瑶

江四省

地政

槉

鬼

都·

昼

九

猢

	築	莊	附錄							孤	
81/A	別	地	畝	默"	登詞 配査	五計項稜	类製	務圖 費造	册	附	包
德	安		コーニテセスト	スペー			13	二〇,五二六	<u></u>		
永	修		四四四,五四六	五四六			八.	八〇,九〇八	O /ኑ		
Ēţ.	當		三九七,二〇二	101			+	七二ヶ二九一	九一		
增	'考;		ニガル・〇六コ	O 주 크			뗐.	四八,九六九	九		
奉	新:		四五四、四〇一	do:			; { 八 :	Y-1-40-1	0.1		ŧ
修水	水		五三〇,三六五	二六五			九	九六,五二六	方		
銅	鼓,		上田沙大三九	<u>全</u>			=	二二,五〇二) 11 C		
量	. <u>19</u>		四五三,二一七	t			ሊ	八二,四八五	五		
Ŀ	高		四二七,〇六八	ンベス			t	七七,七二七	三 七 -		

江西省地政概况

明說	合	途	锗	永	遊	莽	宜	分	、萬
= =-	ät	Ji)	网	新	花	鄕	春	宜	裁
· 本表名縣農地畝數,虽依據江西田號 · 本表名縣農地畝數,係依據江西田號	六,图八四,三六一	ニニ・スニ	10六,01六	三八五,二八八	一八九,二三九	三七四,九七〇	三六九,九六〇	二二七,二三六	二八七〇〇二六
多, 數問 , 共計題 所需算所		四〇;五五四	一九,二九五	40,110	三四,四四	次八,二四五	次出り足足区	三九,五一七	五二十二三九
黑橙食,應的量增加。		11							

五五

江西省第五區地籍整理經費概况算表

縣別	/項 別。	庭 地 数	畝	登記五項業務費 粉費	附註
光	滩	九三八,〇〇〇	000	10七,七1六	
発	淺	一一一,九一六	九一六	二〇,三六九	
黎	<u> </u>	三六七,七八六	七八六	六六,九三七	
南	坡	四〇二;七四九	七四九	००॥००॥५५	
南	19	四〇五,三八〇	三八〇	七三,七七九	
廣	<u>a</u>	一二二,五二六	五二六	四〇,三一九	
ऋ	城	一五二,〇四二	- I	ニセッベセー	

决	袋	上	伯	南康	軟	动都		奥
							-	
八五 ,二十	七四,0四二	一一五,九一五	四五十,三〇四	三九九~三〇九	五一〇~二八六	九二~四〇三		ニュース・〇七三
一五,五一〇	一三~四七五	二一,〇九六	八旦子二三九	七二,六七五	九日 ・ 八七二	一六・ハーセ	1 to 1 to 1 to 1 to 1 to 1 to 1 to 1 to	施りた言語

在 原貨地 敗機 現

酒加.	器を	各縣將來實測得慶地或數,較表列畝數,如溢出甚多,所,造册實三分二盤,登記給證實八分,共器一角八分二盤	<u>——</u>	iyi
分二風,計積毀一分六尾,製圖毀三分二釐	查 赞 二	· 本聚分縣農地啟數,係依據江西田 (1)	<u></u>	說
	一,一型中下の国际	大,三〇八个四五〇	群	食
	二九~二七五	1 大〇~三〇三	南	13
	下四,二六九	当七八十三九八	前	皮
	下四十七八五		南	岸
	三七,八七五	二五三,一六〇	遠	安
	二八,三阴四	「五五十七三七	昌	Ŷ
,	・・・・・・・・・・・・・・・・・・・・・・・・・・・・・・・・・・・・・・	TOINON	<i>B</i> 3	翻
附	登配五項業務費品	農地 献 數	/ 旗、	斯 別
		ری دادسی این در این در این این در این این این در این این این این این این این این این این		

五八

流· 置順

江西省地政局組織章程本教院二十五年一月二日命世

第 條 本章程依照省地政局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正 條 本局直屬於省政府。辦理全省土地行政事宜。

第四條本局設秘書:正人(萬年)之襄助局長處理局務。第三條本局設局長。正人(前年)三綜理全局事務。

Æ. 條 本局分配云科主每科設科長三人(萬在),科員二人至六人(《在),雇員六員至八人

第 餱 本局酸核正式入至三人公寓生),技士二人至六人,技佐二人至六人,均委任

第 傑 本局跑會計畫品置會計出任立人,會計員一人至二人,佐理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

八條第一科祭理事項如左三

接四者 植政網 我

第

九

條

以 · 動於举患聲所轉機關之職員任免事項。 八、開於其他不屬於各科華頃ない 主。關於土地權利對狀之發紹事項。 大・開於公有土地之管理事項の 三。嗣於本局現金出納保管事項の ・開於土地徵收事項。 4一• 關於本局庶務暨文件收發繕校保管及典守印信事項。 四、胸於土地登記事項の

小。關於土地測量

是規劃及實施事項。 第三科學理事項如左手

三。關於土地面積之計算事項。

四中關於地圖之槍製及楊篡事項。

表の

第

六·關於陽册之保管事項o

孔·關於册籍之編造事項。

七・陽於統計事項の

餱

第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開於地價估計事項。 一・ 開於上地調查事項。

三・開於土地使用之規劃事項。

四。關於土地重劃事項。

六、開於荒地之聖殖事項。 五・開於東地之清查事項。

· 開於概算計算决算之稿製事項。

年四者地政概况

第十一條

會計軍型車項如左

七、開於農地租佃事項。

y:

附 銵

二。關於簿籍表報書據憑證之計製事項

三一關於服目之登記事項

四・開於一切與款項有關之文件核簽事項

七、開於其他會計事項。 六、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五·關於所屬機關會計之稽核事項

第

-|-二條 本局局長由省政府遊員咨請內政部核轉任命之,薦任各職員由局長遊員呈請省政府 計主任及會計員由省政府主管會計機關呈請省政府委任之,會計佐理員由省政府主 核轉內政部轉請任命之,委任各職員由局長遊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但委任職之會

第 ۲ 三條 本局因事業上之需要,得設調查、計積、製圖、造册四組,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管會計機關任用之o:

十五 + 四 傑 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o 本局得於各縣設立土地登記處,辦理土地登記,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

第

鍛 十二六 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呈請 行政院核定施行い

江西省地政局調查組織規則 要しなな人、田は馬の田

餱 條 調佐組掌理事務如左 本規則依照江西省地政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第

一・開於縣、區、鄉(鎮)疆界之勘查事項。

• 關於地價之查定事項。

三・關於地價之公告及公斷事項。

調查組設組長一人,估計專以二人,審查三人至六人,均委任,由局長遊員呈請

四、條 組長承科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辦理全組事務。
省政府委任之,調查員若干人,由局長雇用之。

第

鉾

 \equiv

條

第一五 條 估計專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地價估計事項。

江西省地政概况

六

條

審查承長官之命人審查指導調查業務

郊五

六四

條。調查員承長官之命,實施照界及地價調查。

第

-Ł

第一九 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第一八 條 調查組調查規則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一方。他一本共 則自核確之 日前行令

第 ·江西省地政局計積組組織規則 餱 本規則依照江西省地政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依正是本 省政府令准備案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九年二月先後民國二十三年一月本 省政府令核權同年七月及

一·關於坵地面積之計算事項。

條

計積組掌理事務如左:

二・開於總分面積表册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各類土地面積之統計事項。

第

Ξ

條

計積組設組長一人審查二人至五人,

均委任,

由局長選員基請

省政府委任之,計

日をですることを見るである。

第四條 租長承科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辦理全組事務。

五 條 審查承長官之命,審查指導計積業務 O

籔

六 條 計積員承長官之命,分任計積業務 0

七 條 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計積組計積規則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O

第 簛

條 本規則依照 П 西 省 地政局組 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79

西省地

政局製圖

組

織規則

能正星冰江省政府令楼備案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九年民國二十三年一月末 省政府令核准同

一二月先後四年七月及

第

條 製岡 組 掌理 事務 如 左:

開於坵地圖之繪製事項

豆·關於各種陶之印刷事項。 關於縣是區內鄉心鎮一國之編製事項

第

 \equiv

條

製岡

.組設組長一人審査三人至近人。

均委任

,

由局長遊員呈請

省政府委任之,製

岡員若干人工由局題雇用之。

江

四

省地

政概况

次五

氟 K. 政 附 鉄

第

四

條

粗長承科長之命,

督率所屬職員辦理全

組 務

六大

第 Æ. 條 審查承長官之命,審查指導製圖業務

第 六 條 製圖員承最官之命以分任製圖業務

o

第

七

條

製圖組製圖規則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 八 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第 條 造册組掌理事務如左

第

條

本規則依照江西省地政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造册組組織規則

修正皇本:省政府令准備案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年五日民國二十三年一月末 省政

 ${ar {\it \Xi}}$

44

•1

關於土地清册之編製事

項

o

關於地稅戶册之編製事 項 Q

• 關於其 他 **| 各種簿册之編造事** 項 0

三 條 造册租設租長令人去審查三人五六人,均委任 , 由局長遊員呈請 省政府委任之

第

造册員若干人, 由局長雇用之。

偨 組長承科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辦理全組事務。

四

條

六 五 條 審查承長官之命,審查指導造册業務 **造册員承長官之命,** 分任造品 一册業務

-ti 餱 餱 本规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造册組造册規則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 第 第 第 第

江西省各縣土地登記處及區土地登記處組織規則

省政府備署

本規則依照江西省地政局組織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々

縣土地登記處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土地登記之規劃實施及統計事項

第 第

條 傑

÷

關於各區土地登記業務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王 • 關於各區徵解登記狀圖費之稽核事項

À.

四省地

政 槪 况

六七

第

 \mathbf{H} 餱

區土地登記處設置左列各員:

・宝佐一人。

五・青記一人。 四、指導員「人の

三・稽核員一人。

二・處員一人。

第

四

條

第

=:

餱

第

區土地登記處掌理事務姚左:

Ħ.

绿

H

鉄

六八

・主任處員一人。

縣土地登記處設處是一人自由縣長兼任了並設置左列各員: 三。關於土地所有權狀之繕發事項6 三・開於登記狀圖費之徹收及報解專項。

關於土地所有權之發記事項於八

三項稽核員由財政廳委派之,指導員由省地政局委派之,其餘各員均由處長委派。

コー副主任一人。

三三總收款則一人。

四·收款員二人至四人。

五・事務員一人。

六·發記員十人至三十人。

選技術人員委派之,其餘各員均由處長委派之,惟登記員應就曾受訓練合格人員派 上項鄉收款員,收款員均由財政廳令飭省金庫遊員呈請委派之,副主任由地政局選

區土地登記處,為便利人民聲請登記,得選派登記員就各市鎮適宜地點骰組辦理,

第 六

條

用。

縣土地登記處處長,督率所屬職員綜理全處事務。

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區主任就登記員中遴選呈請處長委派之。

第 第

餱 條

七

長豬核本處及各區登記狀圖費徵解暨各項經費收支事宜,指導員輔助處長指導各區 縣土地登記處主任處員、處員、書記各承長官之命,分辦各項事務,稽核員輔助處

江四省地政概

戎

Ħ 郡 附

±: 地登 二記業務

第 九 條 區 土地登記處主任承縣土地登記處處長之命,督學所屬職員辦理金處事務

第 條 區土地登記處副主任承縣土地登記處處長之命,輔助主任督率登記員辦理 **±**: 地登記

第 -|-條 區土地登記處總收款員,收款員各承長官之命,辦理徵解狀圖投事務

並兼辦枝術事務

第 + _: 條 屬土地登記處事務員,登記員各承長官之命,分辨各項事務 0

Ξ 餱 縣土地登記處針記,由省政府頒發, 區土地登記處圖記 ,由縣土地登記處頒發

四 條 縣土地登記處及區土地登記處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

+ +

第

第十 Ŧi. 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江西省各縣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行政院指令第二(審査修正本)二十五年一月! 四日 四一次會議修正 Æ

第 章 總則

第

條 江西省地籍測量完竣各縣,其土地登記 ,在土地法未施行以前 , 依照本規則試辦

Ó

第 條 本規則所稱土地《暫以屬於農地之水田旱田園圃荒地池塘五種為限。

第 Ξ 條 前條規定之土地,無論公有私有,均須爲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

四 條 凡地籍測量完竣縣份,設縣土地登記處;掌理全縣土地登記事宜,並於各區設區土

第

Ŧi. 餱 登記期間以兩個月爲限,由縣土地登記處劃區公告行之。

縣土地登記處及區土地登記處組織規則另定之。

地登記處,辦理土地登記,製簽土地所有權狀及分段圖

o

第

第 六 條 凡已辦登記之區域土地所有權之得喪變更,非經登記,不生法律上效力。

第二章 登記程序

第 七 偨 委託書。 土地登記,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聲請之,但代理人聲請時,應由授權人出具

公有土地之登記,由保管機關屬託為之。

第 八 條 **出地所有權之登記如有永佃權、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之存在時,應於聲** 江 酉 t 坳 政概 夗

せニ

請書內<u>解</u>敍之。

第

九

條

土地所有權人不在本地時,得由管理人或佃戶代為聲請登記,但聲請書內,應由當

地保長或甲長蓋章證明

條 弊睛登記,應依式填具聲睛書,簽名蓋章,或按捺拇印,並檢呈管業契據及其他關

第

係文件

聲請曹式另定之。

第

+

條

磬請登記時提出之管業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應即交付審查,如認為有疑義時, 得介聲請人補繳或另繳證明文件,其已經審查之文件,應一律加蓋「某某縣第幾區

土地登記處審查乾一之觀記,並註明聲請書字號,審查年月日,發還原聲請人。

弊請人因特別故障,不能依限提出管業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時,得取具區保甲長或

四鄰域店舖之保證書,請求核准展期,但至多不得過三十日。

聲請登記之土地,輕辨查完竣後,由區土地登記處;於分段圖各地段內填列業主姓

第

十三條

第

十二條

公告期限。定為三個的以

十四條 公告應揭示於定刻各地方法

第

一·該管區土地登記處門首之公告地方。

二十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应以弊請登配土地所准值內比公衆地方。

在公告期內無異議之土地以區土地登記處應即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十五條

第 十六條 **凡已經燈記之上地上應給聲請人以出地所有權狀附粘分段圖** 登配簿册武另定之。

上她所有權狀式另定之_又

第十七條 府遊戲以門 福土地遊即處自應將辦理登記輸形按周具報縣土地登記處:彙報省土地局轉報省政 前項狀圖以如角認為錯與時三應於一個月內聲請更正。

第二章、此圖

在四省地政概况

士四

七四

奪 ħ 耷 附 銯

十八條 整請登記土地時,應按佔定地價依左列之規定,繳納狀圖費 海坵地地價 在十元以下者一角

第

每址地地價 自十十元至三十元者三角。

每班地地價。自以計論元至三主元者無角

每些她她價以自己十二六五至四十元者四角。

每坵地地價、自四十點元至六十元者六角。

每班地地價。在八十一元以正者六元 每班鄉地價是自公中一元至八十元者八角。

+ 九 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所有之出地一律照章收費。 前項地價不吸一元濟以后元計

第

第 + 條 區土地登記處接收聲請替及狀燭費時,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以為領取土地所有權狀 **之憑證?並註明股件競數收費數目及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區土地登記處應將所收狀圖費,按月造具清册悉數報由縣土地登記處靠解財政廳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聲請登記逾規定期限者》每逾期一個月遞加狀圖費一成,並由區土地登記處揭示催

處轉報省土地局呈請省政府處分之,但於期限內聲明原因誘予展期者,得照第十二 (A) 新文 個月仍延不聲請登記者,此項土地應以無主論,卽行具報縣土地登記告,如逾期五個月仍延不聲請登記者,此項土地應以無主論,卽行具報縣土地登記

條之規定辦理。

並依法懲辦。 聲請登記人如以詐欺方法或偽造證據朦混登記者,除沒收所繳狀圖毀撤銷登記外,

第二十四條 一土地登配が有錯誤遺漏或處偽致權利人受損害時,得請求賠償,但其原因應歸貴於 受害人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辦理登記人員如有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沿 界省地 攻城 况

廿五

七水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 第一章 條 本通則係依照江西省各縣土地登記處及區土登記處組織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總則

八・江西省各縣區土地登記處辦事通則岩坑帰記の古田屋積

第二章、職掌 條 本處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

Ó

四 三 條 條 剧庄任輔助庄任計劃業務進行,支配各員工作,考核各員成績 主任綜理全處事務上並指導監督所屬各職員及各租

,管理坵地、

圌 册

槅製業務報告及技術事務

第

簛

第 Ŧi. 總收款員承縣土地登記處稽核員之命,管理全區徵解狀圖費事

第 收款員承總收款員之命,辦理本組徵解狀圖費事項

第 第 七, 條 登記員承組長之命,分辦登記業務 組長承主任副主任之命,管理本組登記業務,編製業務報告及保管坵地簿册事 () ()

事務員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文件收發撰擬繕校保管及其他指定事件

第 第 + ħ 條 條 凡臨時發生群件爲本通則所未規定者,由主任副主任按其性質指定人員辦理之。

0

Ą

條 主任副主任為整理業務,得隨時召集總收款員收款員暨各組組長登記員開處務會議

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

文件處理

第 第 + \equiv 條,條 接辦文件經主任**将**行後,每日到文,由事務員與明 分類編號 彙訂歸檔 應即繕正 H 期 ` 摘 山 • 校對 編 ` 號登入收文簿 蓋印 • 錄由 , 送主 登號封發,原稿及附件應 任核

辦

丰

ìI.

拖 政

槟 戎

剱

支

o

第 + 四 餱 凡英件遇有關於登記業務及技術事項,須會商副主任辦理

第四章 事務處理

第 + Лi. 條 各組徵收之狀圖費,由總收款員收款員負責徵解,依照江西省各縣區土地登記

第 第 + 十 七條 六 條 辦理登記業務領用圖別簿據書表,均須簽條蓋章,繳還時將原條取囘 **職員因公領用文具物品,應分別塡具領物證註明件數及用途,送由主任核發。**

收款員蟹收款員服務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者勤

第 第 十九條 二十條 + 八條 各員丁均須一律在處或組勝宿, 未經准假不得擅離工作處所。 本處休假日以元旦日國慶日為限,但遇有緊要事件,仍須照常辦公內 本處辦公時間由主任副主任視業務緩急隨時以命令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通則如有素藏事宜。由近西省地政局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自呈奉 核准之日施行

第 九・江西省各縣辦理土地登記協助人員獎懲規則 條 本省各縣辦理土地登記。其協助人員之獎懲,悉依本規則辦理 省政府令准施行民國廿七年六月呈奉

第 條 本规则所稱:協助土地登記人員,暫以左列人員為限点令一分區長(二)保聯主任 或鄉鎮長)(三)保長(四)甲長

第 三 條 協助土地並認人員治應協助各該區土地登記人員,辦理關於宣傳、指導、通知、催 **労、調査等事宜**。

第 ДŊ 條 **传展開始辦理登記時治縣王地登記處 四應沿集協助土地登記人員,講述:辦理土地** 登記意義。及手續暨協助辦法

第 Æ. 條 (咸鄉鎮長) 保用長,由區土地登記處主任會同區長呈報縣長考核執行之。 協助土地登記人員之獎懲 , 區長由 縣長考核執行,呈報 省政府備案, 保聯主任

七九

갶

四省

地政概况

絠 Ħ, 阜 附

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第

(一)獎金(二)獎狀(三)記功(四)嘉獎

七 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第

(一)停職(二)罰俸(三)記過(四)申誠

獎懲標準 甲•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得獎勵之。

第

八

條

(一)對於本規則,第三條所列各項,確能切實協助依限辦理完成者。 (二一)奉行功令-始終不懈無因循玩忽人敷衔寒責等情事者。

乙•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得懲誡之。

(三)有其他特殊成績者。

(一)對於土地登記,未能切實協助,依限辦理完成者。 (二)對於土地登記,有因循玩忽,敷衍寒責等情事者。

(三)有其他失職情事者。

第 九 條 協助土地登記人員,如有觸犯刑事法條者,送由司法機關,從嚴治罪

第 + 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江西省各縣區土地登記處總收款員暨收款員服務規則

省政府指令核准備案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奉

第 餱 人至四 各縣辦理土地登記征解狀圖費,應於各區土地登記處設置總收款員一人,收款員二 人,專負征解之責

0.

第 <u>--</u> 條 各區土地登記處總收款員收款員。由財政廳令飭省金庫遊員呈請派委之。

 $\dot{\equiv}$ 條 總收款員應受縣登記處稽核員之監督,收款員應受總收款員之指揮

第

第

四 僯 請登記者,應查明逾限幾句加征幾成,並在收據上加蓋逾限加成戳記 收款員應按照人民填送之聲請書,所載狀圖費數目照數收款填給收據,如係逾限聲 ,寫明加成費

第 Ħ. 條 收款員應將所收狀圖費隨時登載日記簿,每日結算總數,並查對聲請書及狀圖費收 若干,對於業主持有預收土地登記裝之串票,應以每正稅一元抵繳一角計算

'n 四 省 地 政 槸 况

事

第 六 條 狀圖費收據報查聯分保裝訂,在對面註明張數及狀圖費收數,一倂呈送區坐記 登記組組長收款員於每句終了時,應會同編造征解狀圖發句報表,各蓋名章, 婋 **粮查聯所報數目,再將所收現款與抵繳串票核算清楚,以備提取**

膨 遊 將

八 偨 總收款員於每旬開始應輪流親赴各鄉鎮登記組,查明上旬征收狀員投簿册及收據報 查聯所嚴征收狀獨毀現金蟹以隨糧預收狀圖費串票抵繳數目,將現金播數提取解庫

第

第

七

傑

核

收款員應將所收狀圖教每句掃數點交總收款員核收,但收數達二百元以上時,應随

時報請總收款員提取了不得稽延。

據兩聯一併發交收款員, 登記處圖記,分存根報查收據三聯,內存根一 並於提取時填給收款聯單,此項聯單用區登記處名義發給,於各聯騎縫處加蓋區 由收款員抽存收據一聯,以報查一聯立時封送縣登記處以 聯由總收款員截留備查,其報查及收

各登記組征收狀圖費數達百百元以上時了應由賴收款員隨時前往攝取解庫,不得稽

備查考之前項聯單式樣另定之。

條 總收款員於款提到之翌日應將所提之款掃數填具六聯解款書,會同區登記處主任蓋

九

簛

章,並加蓋區登記處圖記

查外,

條

區登記處主任暨總收款員,每旬終了應會同

編造征解狀圖費旬報表

,

各蓋名章,並

睿

o

記及收此年月日戰記,將報查,批迴,報核三聯交還總收款員

其餘各聯連同現金一併解交分金庫核收,由分金庫於收款後在各聯上加蓋鈴

,註明項目征穫年月份金額等,除第一聯解款存根自留備

將狀圖毀收據報查聯及解款所得之解款書報查批迴報核洛聯彙核問確,除以解款

聯不總收款員處備查外,其句報表及解款書報查報核兩聯一

倂呈送縣登記處

報核

縣登記處抽存句報表備查~並將報查一聯寄送省政府會計處查核,

-[-

第

批码一

查核,由

+ 一條

第

呈送縣登記處彙齊抵解

0

;倘

+

條

第

__

江

厚 省 地

政概 况 總收款員收款員應照本規則第七第八第九各條之規定,將征存狀圖費辯數解清

聯寄送財政應主管科查核

0

総收款員對於各登記組收回抵還隨橫預收狀圖費之串票,應會同區登記處主任核明

因延擱致受損失, 應負 具賠償之責の

第 第 + + Ξ 四 條 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總收款員收款員如有舞弊情事,依 **认法懲辦**

第 + Ł 餱 本規則自呈准之月施行。

江西省各縣地價估計規則 行政院令核災民國二十五

第 餱 本省各縣地價估計,依照本規則辦理。 本規則遊照土地法第四篇第二章所定地價估計 **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原 則 , 並

第

餱

第 Ξ 餱 地價之估計,暫以水田、旱田、園圃、荒地、各種農地為限。

第 四 餱 凡地籍測量完竣縣分,由江西省地政局調查組將該縣所轄區域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

Ŧi 條 地價區劃定後,應將區內所有 為標準地 , 並逐坵查明其每畝最近地價 各 種 坵 地。照百分一之比,各選擇其地位中等者

50

第

形

相近者劃分為地價區

o

前項蘇嚴最近地價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為準。

各種近地之標準地價選定後,應按照調查之術畝最近地價分別求得其平均數,即為

該地價區域內各種坵地之標準地價。

第

六

條

第 Ł 傑 **狂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敷額,為相當之增** 減!定為特上地價及特下地價。

第 八 條 備載左列各款: **每地價區之地價調查完竣後,應用一萬分一或二萬分一之比例尺,楊製地價區圖**

二、區內之特上地或特下地界。

地價區界。

四。近地原圖圖解綫及行列幅數。 三、標準地地號 0

九 條 每地價區之地價估計情形,應作成報告書,記载左列事項 五·市鎮○利莊」提防、道路、江河、湖港等主要地形及其名稱

第

'n,

四省地政概決

八五

第 淮

地價 區所在地點及其四至範圍

二。區內之著名村 莊

三、區內之地勢。

五. 四 • 各種址地之前五年 内平 **均收穫量** o

七。估計之各種標準地價及特上特下地價

水。

各種標準地地號、

地價、

坂敷、

坐落地名等

第

+

條

估計之地價,經省政府核定後,應由省地政局分區繪圖列表公告之。 請省政府核定。 每縣地價估計完竣後,應由省地政局就地價區圖及地價估計報告書,分別審查

前條所提起之異議!經省地政局派員復查,是由 人認為估計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省地政局提起異議 省政府决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

第

+

三 條 第 第

十二 +

條 條

標準地價及特上特下地價了自公告之日起

,三十日止,同一

地價區內之土地

所 有權

是

八大

2.得請求省政府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四 餱 同公断。 公断您由省地政局及異議入雙方各推公斷員一人,另由兩公斷員加推公斷員一人會

第

+

第 + 正 舽 異議人提出公断之請求、應於决定送達後七日內爲之の

第 + 六 條 公断之期限《由省政府定之。

第 + 七 條 公断之决定,為最終之决定。

餱 標準地價及特上特下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復資决定或

第 第

+ +

九 八

條

因公斷所需費用了由省地政局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担之。

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断决定者,爲估定地價。

第

第 十一・江西省各縣公有土地處理規則器會議通過の同年七月井七日 行政院 餱 凡依法辦理土地登記縣份之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處理之ゝ

江

四省地

政概 夬

弘

本規則所稱土地哲以屬於農地之水田、阜田、園圃、荒地四種為限。 五字 N; 絑 八八八

第

條

第 條 公有土地以利用當地努力、資力、耕作為原則,但遇面積較大之荒地得招集難

第 四 條 完竣 公有土地縣政府應按保糧造清册,連同分段圖令發各區署責成各保於一個月內招佃 公有土地不適官耕作者,應由縣政府派員實地查勘分別規定,為挖塘等適當之用 另集資本呈作 翠殖之。

鉨 錛 Ti. 餱 偨 承佃公有土地以三年為限,限滿仍由保長照前條辦法招佃,但原承租人顧繼續承佃 承租人應填具承佃書,由保長最呈區署轉呈縣政府備案。

者,得由保長遞呈縣政府准其延長

鉾 第 八 七 條 餱 公有土地租金收入除完納本年地價稅外,以十分之五充本保保學經費,十分之二為 承租人每年應納地租額,依照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 ル 條 公有土地租金除天災事變及不可抗力未能如期繳納者外,承租人應於每年十二月二 **冰保辦公**費 · 十分之三作縣地方收入。

十日以前向縣政府繳納,並掣取收據存執o

第一十一條 區長應督樂保長於每年十三月底以前向承租人查驗租金收據,並隨時負責催繳。

第十二 公有土地租金如承租人公班次年五月底尚未繳清者,得由縣政府責成當地保長就

近

追檄。

第 第十二張條甲本規則自呈奉 十二二條二合縣每年處理公有出地情形各應於年終編製報告分呈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省政府及地政局備核

o

十三・江西省各縣暫管土地辨法ニナス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〇大省發會議通過同

一·本辦法所稱土地係指農地之水田也專田、園園、及荒地四種而言。

管之。 凡業主逾依法登記期限經過公告程序仍不聲請登記及未聲請展期者 ,其土地由各縣政府暫

至。縣政府應於暫管開始時分像再編發告之 0

暂管期間定為三年期滿,仍無人聲請補行登記者,以公有土地論, 並依法爲公有土地之登

四省地政概

鯠

記 0.

五·在暫管期內如原業主具有充分避由並提出有力證件時,得堅請補行登記。

前項補行登記應加倍繳納圖狀費,並完清地價稅,但暫管荒地由原業主復耕或開墾者,豁

死前欠稅捐。

六·縣政府於原業主補行登記後、應將其所有土地發還,並呈報,省政府察核。

暫管期內之土地收益不予發還。

七·縣政府在暫管期內,得將土地轉租或招佃與第三者,其租佃得準用江西省各縣公有土地處 理規則 之規定 b

前項租佃原業主於傾回土地時職積有效の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三得随時修正之及

八·縣政府應將哲管之土地造具清册呈報

省政府察人。

十。本辦法自呈奉 一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丸〇

第 十四・江西省土地測量隊組織規程ニナカ年八月程第一三八六次会務會議及職通過 條 江西省政府依然行政院預佈各省地政局組織通則第八條之規定組織土地測量隊(以 不簡稱本樣): 0

餱 二、 關於三角圖根報點之測定事項ioo 本隊職掌如左

簛 第

條

本隊直屬於地政局,辦理全省土地測丈事宜

二·關於田畝之清父事項。 三。關於疆界及地價之調查事項。

四年關於坵地面積之計算事項

倏 本隊設隊長一人,綜理全隊事務,副隊長一人,襄助隊長處理隊務,均薦任,由地 丑岁關於其他土地測量事項。

第

四

ì 政局遴選專門人員呈請 門者地 政機 叔 省政府任用之。

九

一种

第

Ŧi. 偨 本條分設立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讓承隊長副隊長辦理各該股事務 九二

第 밝 傑 股長股員均變任,由隊長選選呈由地政局轉呈 本隊設股員六人至十人,分別乘承主管股股長辦理指定事務。 省政府委任之。

第 -Ł 條

第 八 條 体隊設展員六人以由本隊僱朋之。

+ 九 餱 餱 本除辦事規則另定之。 本除設三角測量分除整各縣土地測量分除,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第

第十一 條 本規程自星率 省政府核难之日施行。

第 偨 本規程依照江西省土地測量隊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o

十五·江西省土地測量隊三角測量分隊組織規程

奉 省政府指令 计九年十二月十

關於三角測量基線之選定及實測事項。

簱

҈

傑

三角測量分隊之職掌如左、

· 開於三角點及圖根點之選設事項。

至不關於三角點圖根點之觀測及計算事項令八

四山關於其他交辦事項包

第

Ξ 條 会, 次分 测量員三十人至六十人分 均委任何 由除長遊員皇由地政局是請省政府委任之 **렆角测量分除散分除長二人三和長三人至太人上檢查員大人至十二人門除量二人室**

7 僱員三人由分隊長僱用之。

笲

四

條

分隊長承隊長芝命三督率所屬職員,辦理本分除事務。

第一六一條一檢查員承提官之命三審查指導測量業務。第一五一條一組長承分隊長民命下辦理本組業務。

七 條 測量員承長官之命,實施三角測量。

第

第 九 條 分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n

四首地

政務院

郑

九四

十六・江西省土地測量隊各縣分隊組織規程『紫龍寺院開刊の日本

7 17 條 各縣分隊之職掌如左:

條

本規程依照紅西省土地測量隊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一。關於田畝之淸文事項。

二、關於疆界及地價之調產事項。

三・開於坵地面積之計算事項の

四・關於清太原圖之縮製事項。

五。關於其他交辦事項。

Ξ 條 任,由隊長選員呈由地政局呈請省政府委任之,清文員、調查員、計積員各署下入 分除設分除長一人,組長三人至正外,檢查員三人至正人。除員十八至三人名的委

條 分隊長承隊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辦理本分隊事務。,由隊長呈籲地政局派用之,僱員三人由分隊長僱用之。

第四

第 五 條 組長承分隊長之命,辦理本組業務。

第 六 條 檢查員承長官之命,審查指導各項業務

第一八 條 隊員僱員备承長官之命另分辦各項事務。

第

七

餱

清丈員,調查員、計積員各承長信之命,辦理各項業務。

第一十一條《本規程自核准之由施行》。第一九一條《各縣分際服務規則另定之》。

十七·江西省各縣荒地承墾規則

餱 本規則協議还西省各縣党地督發辦海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條

本規則原務荒地係指下列各種荒地而言:

鍛

第一章

總則

三· 徐縣無主或有由而逾限未經開墾經收歸及有之遊地。

æ

四省地

政概况

女

條 各縣荒地,除經政府認為有特別使用之目的者外,餘均由縣政府依照本規則招墾,

第

但荒地整段面積在五千畝以上者,應由縣政府呈報

倏 承型人以自為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為限,分左列二種

省政府辦理。

第

四

一下農児的

二·農業合作社。

前項農戶如係雇農佃農,經地方自治機關之合法證明屬實者,有優先承聚權

餱 條 農戶或農業合作社承墾之荒地,其數額以不超過土地法關於荒地使用之規定為限。 特許認團體或代墾人領地墾殖之除依出地法關於代墾人各條之規定外,應依照江西 荒地須有吳規模这組織始能開墾者,得由省政府特許之團體或代墾人承領之。

第 第

Ŧi. 大

第二章 領墾手續

省整殖事業登記辦法之規定之聲請登記。

第 第 七 條 條 前條承領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凡領地學荒者?須具承領書呈由縣政府轉呈江西省地政局(以下簡稱省地政局)核准

一。承熙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其家屬人口(如係農業合作社产則應就典負責人之姓 名、年齡、籍貨、住所及其社員人数、社址所在地) o

二,承聖地積地價。

三。地位坐落某縣、某區、某鄉(鎭)、某保、某村。

並記其方隅。

四、境界東西南原西、北各至何處,載明與某地交界,若係指定該地之一部份者,

五·種類(江·湖·河·洲·羅地·草地)。

六,地勢(平原、低原、山地、乾地或銀地)。

七・土壤 二土質、土色。

八。水利距離江八河、湖、塘、溪、港遠近,一切堤岸、溝渠、規劃 、建設概要の

九・經營農業之重要種類。

江西省

地政概况

五章附级

十・開墾工程計劃及經費預算。

條 條 承聖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承聖人提出承領書,經省地政局核准後,發給承聖證書。 土·預定後壓期限。

第 第

+

儿

第十一 條 代程人承領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二·承擊核准之年月日。 一、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三, 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 一。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卅一款之事項。

三·支付墾價及方法及年限。

第十二條

第 士三條 代聖人繳納保證金後簽給代塾證書。

於承壓地學竣簽還之o

代學入提出承領書,經省地政局核准後,須按照承型地畝,每畝繳納保證金五角。

第十四條 代整證書須記載左列事項公

六三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 右事項 9

二、代墾核准之年月日。

三、保證金額。

第

十五條

特許之團體其領聚荒地手續與代聚人同,但得免繳保證金。

第三章 承墾人之權利義務

第十六條 承聖人或代聖人,應自受飯證書之月起一個月內。設立界標或開界溝下或於六個月

內爲開墾工作之質施。

第 十七條 超過六年。在一千畝以上者不得超過十年。 承聖荒地竣塾期限。應由承墾人自行酌定。詳厳承領書內,呈由省地政局核准,其 竟地面積在百畝以下者,较聚年限不得超過三年,在二百畝以上十年畝以下者不得

第 十八條 **承繫火或代聚人受領證書後,每年開始一月內須將其成績報告於縣政府轉呈省地政**

西岩 地政縣

夬

ft.

¢ 附

局備核

十九條 承舉人已逾前二條規定期限,尚未實施開墾或未竣墾者,應即依照江西省各縣荒地

第

第二十條 承聚人領聚荒地自竣聚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

臂墾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分別撤銷其承墾權,如係代墾人並沒收其保證及b

前項耕作權視為物權,適用土地法,關於耕作權之規定。

额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值百分之十五為限。

承嬰人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准免納地租五年,第六年起由縣政府征收地租,填租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代聖人何聖荒地於竣墾後,分配於農人,由農人取得土地耕作權分期於收穫後 還墾價,其價還年限不得少於十年。

(方) (質)

前項墾價支付方法,其年限由代墾人與農人於施墾前以契約訂定之,呈報省地政局

承聚權得繼承或移轉之但須是由縣政府轉呈省地政局核准。

備案。

承墾入或代墾入有遠本規則第十六至第十八條規定之義務者, 由縣政府分別查明,

呈報省地政局,依法懲罰

第二十五條。不經領墾手續而擅自私擊公荒者,除由縣政府查明取締外,並不得享有本規則第二

第四章 附則

十一條規定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各縣荒地督墾辦法

一。江西省政府為開墾荒地增加生產超見2特遵照 行政院介頒督墾原則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公有荒地除縣政府指定用途者外,應由該管縣政府派員勘測劃分地段編為墾區佈告, 招民承舉,承舉規則另定之。

三•各縣可變私有常地應由該管縣政府先行調查,分別土質肥瘠面積大小工事難易嚴定堅竣期 红四古地政概 况

第 五 韋 ĸ

限,督促業主開墾

四 • 承聖公有荒地能提前竣墾者,由該管縣政府查明屬實,呈報 省政府准予免稅三年,私有

荒地能提前竣墾者同。

五。承要公有荒地如逾施聖期間尚未從事開墾或已滿該聖期限尚未全聖者,除已墾地外,應即 期 撤銷共承製權,由縣政府另行招墾,但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會經聲明由縣政府核准展 者不在此限

七·各縣政府辦理觀院事宜,隨時由省地政局派員考核其成績優劣,分別呈請 六。私有荒地如逾歧聖期限尚未開墾或未歧墾者,除已墾地外,其未墾部份, 歸公有,概依公有荒地處理。 由縣政府無償收 省政府予以獎

八 招墾荒地如有必須舉辦水利、交通、工程而其經費浩大確有困難情形時,由縣政府提出預 並敍明理由,擬具工程計劃,呈請「省政府補助。

九 各縣縣長廳於本辦法公布後一年內秉承省地政局督同各區鄉鎮長將全縣可聖公私有荒地全 红四省地政概况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烠 五章 附

鉄



第一版作廢

工四倉民生印刷第一廠承印 用 紙 內 頁:橫江頂紙